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车辆油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02-JSJK-G2026-0004

甲　　方：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宿迁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杨庄加油站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杨庄加油站（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要信息及要求

1、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度车辆油料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2-JSJK-G2026-0004

（2）采购计划编号：ZC321302000202600000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乙方提供以下油品，提供油料及加油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及油品规格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污染排放等级标准）
1	0#车用柴油	合格	L	据实结算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环保及安全要求
2	-10#车用柴油	合格	L	据实结算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环保及安全要求，极寒天气使用

注：投标产品需全面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质量和技术要求。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项目其他信息内容及要求

（1）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2）标的数量及清单（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加油服务，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乙方供货方式及加油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服务范围必须参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要求严格执行。

（5）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要求包装，保证项目实施安全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

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6）技术资料:

2.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合同金额

（1）合同单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指导单价的 93.5%（大写：百分之玖拾叁点伍 ）。（据实结算）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或同比例现金担保）

余款按如下流程支付：按供货进度批次付款，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底汇总当

月货物供应明细，加盖公章后连同发票等付款单据一起于次月 3 日前交由采购人审核，如有逾期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期限。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或中标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须按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无误）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 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方式支付。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据实结算。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3 月 31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油品签收人员为甲方指定人员。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应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

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乙方须全面执行）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5.6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油品立即进行调换，相关技术上的问题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造成车辆发动机等故障的乙方予以全面赔偿（含所有与之关联费用）。

5.7 甲方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可能为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6.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个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结合项目批次供货需求，全面服从甲方关于安排及要求。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采购人、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产品产地、货号、规格、数量、质量、及产品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

（6）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全面服从甲方安排。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其他：关于验收、检测等要求：

6.9.1 油品签收人员为甲方指定人员。

6.9.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移动加油枪及相关数据的检测报告，且甲方有权采

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方式对货物质量、计量和加油枪及相关数据进行检测，以确保乙方供应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9.3 乙方对甲方验收或抽检应积极配合，抽检样本必须由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确认并封样保存，由甲方转交省级或市级检测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的货物检测或货物鉴定，乙方对检测结果(或鉴定意见、鉴定报告等)均予以认可。验收或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不低于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3 项目履约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务及经济、行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面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责任关系。其他涉及项目履约期间违约处罚按照采购需求条款执行。

8.4 合同履约期间，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油料供应到位的，甲方有权就近选择加油站加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无偿承担，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将乙方清退出场，已产生的当前应结款项不予结算，并没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8.5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 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9.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的违约处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

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

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项目合同履约期结束，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在接到该申请的 **3 个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价，出具履约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指定现场	全面服从甲方要求及安排。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同上述第二节第 7.1 款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全面负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质量保险事务及责任、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务及责任（含费用），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加油服务，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乙方供货方式及加油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质保期：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油品立即进行调换，相关技术上的问题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造成车辆发动机等故障的予以赔偿（含所有与之关联费用）。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甲方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可能为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付款条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详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六、项目要求：（一）油品质量及管理要求、（二）服务考核要求，并包含售后响应质保期 1 年，及售后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详见合同：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质量问题通知 0.5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解决，并启用合格产品；涉及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

		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6、乙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油品立即进行调换，相关技术上的问题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造成车辆发动机等故障的乙方予以全面赔偿（含所有与之关联费用）。 7、甲方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可能为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以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项目质量问题或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责任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发生一次，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双方协商。

附件：

本项目质量要求

一、采购清单（核心产品：0＃柴油）

供应商提供以下油品，为采购人 125 台环卫作业车辆提供油料及加油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及油品规格	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污染排放等级标准）
1	0#车用柴油	合格	L	据实结算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环保及安全要求
2	-10#车用柴油	合格	L	据实结算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环保及安全要求，极寒天气使用

注：

1、技术标准：车用柴油应符合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如车辆排放标准有更高技术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1.1 车用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2、如采购人指定范围内任何一家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当日货物最低零售单价低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相应货物指导单价的，货物单价按照该最低零售单价和中标费率折算予以确定。

★ 3、供应商需提供截止投标前近两年内任意一次的 0#柴油和-10#柴油的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一旦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二、项目要求（供应商一旦响应本项目投标，提交响应文件，视同完全响应本项目“六、项目要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并执行。）

（一）油品质量及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的要求、符合前述采购清单油品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

环保、节能、安全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若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并按照采购人安排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供应商全面服从采购人关于定期（月度或季度或半年）提供履约期内所供油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抽检，抽检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定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中标供应商具有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加油的相关电子台账及纸质台帐记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记录及汇总记录）。并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台帐记录。

（二）服务考核要求（注：本项目涉及的违约处罚，违约金费用优先在结算合同款时一并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采购人有权按程序追溯供应商赔偿等责任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面服从。）

在加油服务过程中，中标人若不能按照以下服务标准进行加油服务工作，采购人将针对存在的服务问题提出批评、处罚和限时整改意见。中标人应虚心接受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加油服务工作。

1、油品供应。供应商保证：不论何种情况，每天 24 小时提供加油服务，确保采购人车辆所需油品的供应。

国家或当地政策要求进行油品升级更新时，应同步更新油品，不得滞后。

2、基本装备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加油设施装备 1 套、有特定人员配备。

3、文明规范服务。供应商须：

3.1 严格遵守加油守则及操作规范，加油实施制度化管理。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

3.2 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除采购人因加油需要并出具证明要求外，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

3.3 积极配合采购人不定期抽检油品质量和计量、调查加油过程监控。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后续服务相关配套服务措施。

油品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如中标人的加油服务存在以下不良服务行为反馈且在一个月内被提出2 次及以上的，其自愿同意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例，该费用在结算合同款时一并扣除；如存在严重的不良服务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服务。

（1）无故停供、断油。

（2）销售不合格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缺斤少两计量不准确，违规提高油价。

（3）诱导消费、添加燃油添加剂。

（4）违规违章作业、操作器具未按规定检定合格。

（5）服务粗鲁、不按规定交月报表、不服从要求提供例行油品检测报告（服务过程中，月度或季度或半年）。

（6）有员工与采购人驾驶员串通恶意骗取加油，或服务中提供上报虚假信息的。

（7）其他不符合市场经营许可等情形。

4、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

（1）供应商应有安全操作规范措施，确保安全。因供应商造成加油当事人受伤害或物品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外，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扣罚，供应商自愿同意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例，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全面承担并赔偿损失及相关费用外，自愿同意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200000 元/例。

（2）合同履行期间应保障并充分考虑遇异常天气自然灾害、消防火灾、加油安全、设备装备突发故障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及相关救援应急服务；相关损失、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面承担。

（3）项目履约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务及经济、行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面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责任关系。

5、中标后，车辆加油现场过程中需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设施。

6、不得虚假应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应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核查原件（中标后，中标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原件）；如有提供虚假的的证明材料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供应商的造假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扩大损失以及因重新招标

相关事宜产生的费用等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情形进行查处。

三、验收及要求

1、采购人按程序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履约验收时间：原则上，履约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实施。

4）履约验收程序：按采购人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按程序上报查处。

5、中标供应商应保证：

1）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明、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资料。

2）若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包装应满足保护合同标的物的要求，确保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中标人供货方式及加油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服务范围必须参照采购人制定的服务要求严格执行。

2、对于采购人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包含：如遇雨雪等异常天气需为应急现场车辆加油、环卫服务需 24 小时连续服务、特殊情况下应急支援服

务等），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执行，尽最大可能为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3.投标供应商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采购人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投标供应商人员工作违规违纪，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作出警告、罚款、 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4、合同期间，如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将油料供应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就近选择加油站加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无偿承担，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将供应商清退出场，已产生的当前应结款项不予结算，并没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售后服务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油品立即进行调换，相关技术上的问题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造成车辆发动机等故障的予以赔偿（含所有与之关联费用）。

附件 2

无预付款承诺

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2-JSJK-G2026-0004，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车辆油料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该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0 日